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10年12月15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45和Add.1)]

65/1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等全球挑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造成民众脆弱程度日益增大，并对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更全面地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此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就，

再次申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

¹ A/65/82-E/2010/88。

² A/65/290。



深为关切因自然灾害带来的各种后果，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除其他外，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包括为备灾投资，并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努力实现重建得更好，

关切一些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最近发生的一些自然灾害带来种种挑战，尤其是对人道主义响应系统的能力和协调工作带来挑战，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强调必须加强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其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4/251 号决议，

又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谴责不断增加的蓄意威胁和暴力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行为及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为数众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铭记他们的特定需要，在此方面欣见《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⁴ 获得通过而且正在进行批准程序，这是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⁵ 的重要性，这些公约包括一个关键的战时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下，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作出努力以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并确认必须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政管理程序和筹资，以便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情况，

³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⁴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确认联合国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三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⁶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和效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4. **确认**，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参与并与之开展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反应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5.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6. **重申**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的重要性，并期待《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的开展、定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的召开和 2011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提交；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金，用于采取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包括在防灾、减灾和备灾以作出有效反应和制定应急计划方面采取措施，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鼓励国家利益攸关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的战略和方案起支持作用；

9. **表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等有关的挑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

⁶ 见 A/65/3，第六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1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

11. **欢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执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30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采取的相关举措，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国际灾害救济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考虑到《导则》；

12.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灾国协调能力的方案；

13.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发展伙伴、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受灾国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和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请**秘书长与受灾国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协商，评估联合国和相关合作伙伴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结论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支持的各项建议；

15. **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有助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16. **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除其他外，参与编制需求分析报告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包括更好地分析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拨款，以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开展战略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同时重申，联合呼吁应同受灾国协商共同起草；

1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所有方面，包括备灾和需求评估，都要考虑到灾民的具体需要，同时确认适当考虑性别、年龄和残疾等情况是全面、有效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并在这一方面鼓励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主流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8.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9. **吁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有灵活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提供资源，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并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⁷

20.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在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基金的运作，以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并期待在 2011 年审查对该基金的五年评价；

21.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并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2. **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吁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增加自愿捐款；

23.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4. **吁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应对，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5. **敦促**所有会员国处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统一作出反应，增强能力，以减少此类暴力行为，并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26.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⁸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要求时，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7. **吁请**所有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灾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⁷ A/58/99-E/2003/94，附件二。

⁸ E/CN.4/1998/53/Add.2，附件。

28. **欣见**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的办法，即把安保管理系统的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完成其各项任务、方案和活动；

29. **请**秘书长报告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30. **重申**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欣见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纪念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

31.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